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被　　告　世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佳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19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9565355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公司股東已選任楊世明為清算人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稽，復未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查，故列楊世明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42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楊佳翔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4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4,110元及6,165元（詳本院110年1月12日110年度勞補字第33號、110年9月9日110年度勞訴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,370元及5,055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合計為1,8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85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